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大木
　　姚秀珍
　　洪加正
　　夏玉潔
　　洪明溪
　　詹壽榮
　　詹和美
　　詹文寬
　　詹錦相
　　余秋竹
　　詹博翔
　　詹蕙憶
　　詹勳偉(即詹錦昌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仕訪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簡雅君律師
　　蔡頤奕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龍銳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熾芳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邱碩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麗珍